

2016 年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七、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及其他

第一部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住建局是隶属于中山市人民政府的正处级机关单位。是主管城市建设、管理和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城乡建设、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咨询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小区物业管理行业、市政公用事业的管理办法及相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实行行业管理。

2、参与编制、审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乡镇规划。

3、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 and 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

4、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指导和监督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预售、城镇住宅建设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小区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管理。

5、负责城市建设，指导村镇建设。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和隧道、燃气、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

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工作；编制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年度建设规模和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村镇建设管理工作。

6、负责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维护管理工作；编制城市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的监管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排水许可工作；负责城镇供水的行业管理。

7、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市场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工程建设中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综合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和定额；负责施工安装、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审查和管理；发放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协调处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管理；牵头组织审查重要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负责建筑施工图的审查工作；指导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工作；负责建筑节能的管理工作，拟定建筑节能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9、指导和监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协助组织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10、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的推广工作。

11、推广建筑设计、施工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12、负责制定建设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计划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建设行业有关学会、协会。

13、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承担本级政府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14、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6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0个，包括局本级（内设13个科室）和下属8个归并事业单位，1个临时机构，具体如下：

（一）本部门内设机构：

根据单位主要职能内设13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法规科、审批服务办公室、建筑市场监管科、城市建设科、城市管理科、村镇建设科、住房发展与房地产开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地震办、人事科（老干科）、财务审计科、物业管理科。

8个归并事业单位和1个临时机构分别是：

1、中山市房屋租赁管理所。负责房屋租赁市场管理、

房屋登记备案、调解租赁纠纷等工作。

2、中山市房屋安全鉴定所。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等工作。

3、中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设施维护等工作；监管垃圾处理基地的运营及维护。

4、中山市园林管理处。负责城市园林的管理和指导工作；中心城区市属公园、公共绿地管养维护的管理等；

5、中山市市政维护管理处。负责中心城区市政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督、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协调市政排涝防涝、抢险抢修；其他市政监督管理工作。

6、中山市燃气管理办公室。负责规范管理燃气市场，查处违反燃气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7、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指导镇区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8、中山市房屋管理办公室。负责直管公房、周转房的管理；处理落实房屋政策历史遗留问题；全市房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中山市垃圾处理项目筹建办公室（临时机构）。负责组织我市的垃圾处理基地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编制数 189 名，其中行政编制 53 名，事业编制 130 名，

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6 名；雇员指标 30 名。

在职人员 210 名，其中行政编制 52 名；事业编制 125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6 名；政府雇员 25 名；另有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住建局纪检组人员 2 名；离退休 523 名。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表 1-11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年预算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10,146.65	一、基本支出	7,884.03
一般公共预算	53,315.24	二、项目支出	108,252.62
政府性基金预算	56,831.41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5,990.00		
三、其他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116,136.65	本年支出合计	116,136.6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6,136.65	支出总计	116,136.65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0,146.65
一般公共预算	53,315.24
政府性基金预算	56,831.4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5,99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6,136.6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入总计	116,136.6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7,884.03
工资福利支出	3,048.48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9.8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0.3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55.37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REF!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16,136.65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年预算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315.24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315.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6,831.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6,831.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0,146.65	本年支出合计	110,146.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315.24	7,884.03	45,431.21
205	教育	16.00	0.00	16.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00	0.00	16.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6.00	0.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472.47	2,472.47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2.47	2,472.47	
2080501	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2.47	2,472.47	
211	节能环保	10,643.64	0.00	10,643.64
21103	污染防治	10,493.64	0.00	10,493.64
2110302	水体	4,079.64	0.00	4,079.6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	6,414.00	0.00	6,414.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0.00	0.00	15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00	0.00	150.00
212	城乡社区事务	40,157.13	5,411.56	34,745.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65.78	5,411.56	254.22
2120101	行政运行	5,553.41	5,411.56	141.8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6.17	0.00	46.1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20	0.00	66.2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044.35	0.00	34,044.3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044.35	0.00	34,044.3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47.00	0.00	447.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47.00	0.00	447.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	26.00	0.00	26.00
22004	地震事务	26.00	0.00	26.00
2200404	地震监测	11.00	0.00	11.00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	15.00	0.00	15.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年预算
合计		7,884.03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952.5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615.8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437.8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53.6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4]社会保障缴费	508.11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11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16.25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4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105.59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2.57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03.66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6.63
[50201]办公经费	[30240]税金及附加费	1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8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2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36.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年预算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8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55.37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5.37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95.9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95.9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3.92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104.6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74.8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603.43
[50103]住房公积金	[30311]住房公积金	238.82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2.2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年预算
合计		0.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50307]大型修缮	[31006]大型修缮	0.00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备注：由于本年未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未编列项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因此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
行政经费	4,266.35
“三公”经费	51.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6.00

备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上述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831.41	0.00	56,831.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0	0.00	50,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00	0.00	50,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31.41	0.00	6,831.41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831.41	0.00	6,831.41
合 计		56,831.41	0.00	56,831.41

备注：如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以空表公开，并备注说明。

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8.49	3,048.49	3,048.49	0.00	0.00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6.25	916.25	916.25	0.00	0.00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3.92	3,863.92	3,863.92	0.00	0.00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5.37	55.37	55.37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884.03	7,884.03	7,88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防震减灾志愿者队伍培训经费	12.00	12.00	12.00						
全市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经费	4.00	4.00	4.00						
污水处理费补贴	4,079.64	4,079.64	4,079.64						
垃圾处理费补贴	5,750.00	5,750.00	5,750.00						
垃圾处理环境补偿金	664.00	664.00	664.00						
粤财工（2015）587号2016年中央财政农村节能减排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	150.00	150.00	150.00						
垃圾处理运营费补贴	5,990.00	0.00	0.00			5,990.00			
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项目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预留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21.85	21.85	21.85						
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垃圾筹建办工作经费	28.80	28.80	28.80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经费（市政、园林、环卫）	7.37	7.37	7.37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垃圾处理项目筹划和建设业务辅助)	41.20	41.20	41.20						
中房系统离退休人员经费	25.00	25.00	25.00						
城市维护费	33,384.06	33,384.06	33,384.06						
待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采购）	73.68	73.68	73.68						

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房屋租金参考价升级和维护经费	40.00	40.00	40.00						
房屋租赁工作征收经费	25.00	25.00	25.00						
落实政策发还侨房补偿款	20.00	20.00	20.00						
物业管理费（含下属单位）	95.65	95.65	95.65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	158.96	158.96	158.96						
应急抢险解危维修工作经费	27.00	27.00	27.00						
中山市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创建专项资金	220.00	220.00	220.00						
办案费	377.00	377.00	377.00						
公房信息系统维护经费	8.00	8.00	8.00						
环卫工人节经费	39.00	39.00	39.00						
修缮费	23.00	23.00	23.00						
住建系统基建项目	5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	6,831.41	6,831.41	0.00	6,831.41					
地震监测设备维护经费	11.00	11.00	11.00						
群测群防地震前兆观测宣传活动经费	15.00	15.00	15.00						
合计	108,252.62	102,262.62	45,431.21	56,831.41	0.00	0.00	5,99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收入预算 116,136.65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达数增加 48352.96 万元，增长 71.33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预算项目住建系统基建项目 50,000 万元。2016 年支出预算 116,136.65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达数增加 48352.96 万元，增长 71.33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预算项目住建系统基建项目 50,000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1 万元，比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24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按照厉行节约有关要求，逐步减少“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对比持平，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对比持平，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4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71.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3.88 万元，下降 15.18%，原因是新一轮公务用车改革，公务交通补贴标准调整，其他交通费支出减少。

其中：办公费 100 万元，印刷费 20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40 万元，邮电费 3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5.59 万元，差旅费 30 万元，工会经费 12.57 万元，福利费 103.6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6.63 万元，税金及附加 10 万元，会议费 20 万元，培训费 80 万元，劳务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8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5.37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预算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6296.0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1.8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7671.59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8602.58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我局共有公务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程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我局没有预算绩效项目。

七、其他

（一）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

我局没有已公开的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

（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2016年我局有中山市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创建1个专项资金，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已制定《中山市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创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下发至各镇。项目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制度执行，专款专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及其他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

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